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格力电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 号文批准，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976,68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行人 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格力电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存放、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0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976,68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9,999,983.24 元，发行费用 64,712,976.3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5,287,006.87 元。2012 年 1 月 19 日，该等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 010045 号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于 2012 年 2 月 7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05546	53,787.00	0.00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9010111012110	50,000.00	0.00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155200002393	70,000.00	0.00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金格支行	44352101040002917	90,000.00	0.00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24623	56,000.00	0.00
合计			319,787.00	0.00

注：格力电器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 319,787.00 万元，比募集资金净额 319,528.70 万元多出 258.30 万元，为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计人民币 225,528.65 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审字[2012]第 010075 号专项鉴证报告审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及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1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60,003	35,319.89	35,319.89
2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56,067	50,367.73	50,000.00
3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76,295	70,820.23	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4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118,000	63,776.16	63,776.16
5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56,000	5,244.64	5,244.64
	合 计	366,365	225,528.65	224,340.69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核准以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24,340.6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格力电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格力电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格力电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格力电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格力电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319,528.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9,52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000.00	53,528.70		53,528.70	100.00	2012/10/31	34,425.29	是	否
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2/5/31	63,773.32	是	否
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00.00	2012/4/30	98,799.18	是	否
年产 600 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1,804.14	90,000.00	100.00	2011/5/31	15,119.66	是	否
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否	56,000.00	56,000.00	7,561.20	56,000.00	100.00	201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26,000.00	319,528.70	9,365.34	319,528.7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依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075号），截止2012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25,628.65万元，公司于201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340.69万元。具体情况为：①格力总部商用空调技术改造项目置换募集资金35,319.89万元；②武汉商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③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④年产600万台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空调压缩机项目置换募集资金63,776.16万元；⑤节能环保制冷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置换募集资金5,244.64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5年12月31日，所有募集资金均投入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总额0.00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p>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9,787.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8.30万元后的净额。</p>	

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系实际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9,787.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8.30万元后的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王苏望 